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A403018004 号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保证金额 7,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和董事长祝恩福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2 月已归还 1,4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6,000 万元。

3、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61286ZGDB201900001 号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最高限额 8,5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6 月已归还 100 万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7,900 万元。

4、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22 号全部主合同提供的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主合同为海南凯美特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开支借字第 052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资金 7,000 万元，已全部提前还款。

5、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a、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北支（保）字 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行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福建凯美特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 7,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福建凯美特 2019 年 6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北支字第 0007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实际取得借款期末余额 4,000 万元。

b、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191031GR7684823 号保证合同，对福建凯美特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与该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余额最高额 5,100 万元。主合同为福建凯美特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1910LN1563805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总额 7,0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 6,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福建凯美特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全部提前还款。

6、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后龙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50656700ZGDB202100013 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2,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凯美特公司和董事长祝恩福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为福建凯美特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后龙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350656700LDZJ2021000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际取得借款资金 1,000 万元。

7、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8,900 万元（其中：福建凯美特 5,000 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13,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32%。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8、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步宁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一鸣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 _____

年 月 日